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资金的通知

县文体广电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行字[2018]55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8 年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21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列收入分类科目：1100399，其他收入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70204，文物保护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205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 年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分配表

2018年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保护单位名称	保护级别	项目名称	工程范围及内容	下达资金
嘎丁寺	省级文物保护单位	囊谦县嘎丁寺大经堂及护法殿 修缮工程	大经堂及护法殿屋面、墙体、大木架构修缮、地基处理等	212